

中华民国宪法

中华民国国民大会受全体国民之付托,依据孙中山先生创立中华民国之遗教,为巩固国权,保障民权,奠定社会安宁,增进人民福利,制定本宪法,颁行全国,永矢咸遵。

第一章总纲

第 1 条

中华民国基於三民主义,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。

第 2 条

中华民国之主权属於国民全体。

第 3 条

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。

第 4 条

中华民国领土,依其固有之疆域,非经国民大会之决议,不得变更之。

第 5 条

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 6 条

中华民国国旗定为红地, 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

第 7 条

中华民国人民,无分男女、宗教、种族、阶级、党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

第 8 条

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。除现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,非经司法或警察机关依法定程序,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,不得审问处罚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审问、处罚,得拒绝之。
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时,其逮捕拘禁机关应将逮捕拘禁原因,以书



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亲友,并至迟於二十四小时内移送该管法院审问。本人或他人亦得声请该管法院,於二十四小时内向逮捕之机关提审。 法院对於前项声请,不得拒绝,并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机关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机关,对於法院之提审,不得拒绝或迟延。

人民遭受任何机关非法逮捕拘禁时,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声请追究,法院不得拒绝,并应於二十四小时内向逮捕拘禁之机关追究,依法处理。

第 9 条

人民除现役军人外,不受军事审判。

第 10 条

人民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。

第 11 条

人民有言论、讲学、着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第 12 条

人民有秘密通讯之自由。

第 13 条

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 14 条

人民有集会及结社之自由。

第 15 条

人民之生存权、工作权及财产权, 应予保障。

第 16 条

人民有请愿、诉愿及诉讼之权。

第 17 条

人民有选举、罢免、创制及复决之权。

第 18 条

人民有应考试服公职之权。

第 19 条

人民有依法律纳税之义务。

第 20 条

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义务。

第 21 条



人民有受国民教育之权利与义务。

第 22 条

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权利,不妨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宪法之保障

第 23 条

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,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、避免紧急危难、维持社会秩序,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 24 条

凡公务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,除依法律受惩戒外,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损害,并得依法律向国家请求赔偿。

第 三 章 国民大会

第 25 条

国民大会依本宪法之规定,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。

第 26 条

国民大会以左列代表组织之:

- 一 每县市及其同等区域各选出代表一人,但其人口逾五十万人者,每增加五十万人,增选代表一人。县市同等区域以法律定之。
- 二 蒙古选出代表,每盟四人,每特别旗一人。
- 三 西藏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- 四 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-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- 六 职业团体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- 七 妇女团体选出代表,其名额以法律定之。

第 27 条

国民大会之职权如左:

- 一 选举总统、副总统。
- 二 罢免总统、副总统。
- 三 修改宪法。
- 四 复决立法院所提之宪法修正案。

关於创制复决两权,除前项第三、第四两款规定外,俟全国有半数之县市 曾经行使创制复决两项政权时,由国民大会制定办法并行使之。



第 28 条

国民大会代表每六年改选一次。

每届国民大会代表之任期,至次届国民大会开会之日为止。

现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选举区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。

第 29 条

国民大会於每届总统任满前九十日集会,由总统召集之。

第 30 条

国民大会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时, 召集临时会:

- 一 依本宪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,应补选总统、副总统时。
- 二 依监察院之决议,对於总统、副总统提出弹劾案时。
- 三 依立法院之决议,提出宪法修正案时。

四 国民大会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请求召集时。

国民大会临时会,如依前项第一款或第二款应召集时,由立法院院长通告集会。依第三款或第四款应召集时,由总统召集之。

第 31 条

国民大会之开会地点在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 32 条

国民大会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, 对会外不负责任。

第 33 条

国民大会代表,除现行犯外,在会期中,非经国民大会许可,不得逮捕或 拘禁。

第 34 条

国民大会之组织,国民大会代表之选举罢免,及国民大会行使职权之程序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四章总统

第 35 条

总统为国家元首,对外代表中华民国。

第 36 条

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。

第 37 条

总统依法公布法律,发布命令,须经行政院院长之副署,或行政院院长及



有关部会首长之副署。

第 38 条

总统依本宪法之规定,行使缔结条约及宣战、媾和之权。

第 39 条

总统依法宣布戒严,但须经立法院之通过或追认。立法院认为必要时,得 决议移请总统解严。

第 40 条

总统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减刑及复权之权。

第 41 条

总统依法任免文武官员。

第 42 条

总统依法授与荣典。

第 43 条

国家遇有天然灾害、疠疫,或国家财政经济上有重大变故,须为急速处分时,总统於立法院休会期间,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,依紧急命令法,发布紧急命令,为必要之处置。但须於发布命令後一个月内提交立法院追认。如立法院不同意时,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。

第 44 条

总统对於院与院间之争执,除本宪法有规定者外,得召集有关各院院长会商解决之。

第 45 条

中华民国国民年满四十岁者,得被选为总统、副总统。

第 46 条

总统、副总统之选举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47 条

总统、副总统之任期为六年,连选得连任一次。

第 48 条

总统应於就职时宣誓,誓词如左:

「余谨以至诚,向全国人民宣誓,余必遵守宪法,尽忠职务,增进人民福利,保卫国家,无负国民付托。如违誓言,愿受国家严厉之制裁。谨誓」第 49 条



总统缺位时,由副总统继任,至总统任期届满为止。总统、副总统均缺位时,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,并依本宪法第三十条之规定,召集国民大会临时会,补选总统、副总统,其任期以补足原任总统未满之任期为止。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,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。总统、副总统均不能视事时,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。

第 50 条

总统於任满之日解职,如届期次任总统尚未选出,或选出後总统、副总统 均未就职时,由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。

第 51 条

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时, 其期限不得逾三个月。

第 52 条

总统除犯内乱或外患罪外,非经罢免或解职,不受刑事上之诉究。

第 五 章 行政

第 53 条

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。

第 54 条

行政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各部会首长若干人,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 员若干人。

第 55 条

行政院院长由总统提名, 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立法院休会期间,行政院院长辞职或出缺时,由行政院副院长代理其职务,但总统须於四十日内咨请立法院召集会议,提出行政院院长人选,徵求同意。行政院院长职务,在总统所提行政院院长人选未经立法院同意前,由行政院副院长暂行代理。

第 56 条

行政院副院长,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,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。

第 57 条

行政院依左列规定,对立法院负责:

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。立法委员在开会时 ,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。



- 二 立法院对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赞同时,得以决议移请行政院变更之。行政院对於立法院之决议,得经总统之核可,移请立法院覆议。覆 议时,如经出席立法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,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 该决议或辞职。
- 三 行政院对於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条约案,如认为有室碍难行时,得经总统之核可,於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,移请立法院覆议。覆议时,如经出席立法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案,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或辞职。

第 58 条

行政院设行政院会议,由行政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组织之,以院长为主席。

行政院院长、各部会首长,须将应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戒严案、大赦案、宣战案、媾和案、条约案及其他重要事项,或涉及各部会共同关系之事项,提出於行政院会议议决之。

第 59 条

行政院於会计年度开始三个月前,应将下年度预算案提出於立法院。

第 60 条

行政院於会计年度结束後四个月内, 应提出决算於监察院。

第 61 条

行政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六章立法

第 62 条

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,由人民选举之立法委员组织之,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权。

第 63 条

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、预算案、戒严案、大赦案、宣战案、媾和案、条约案及国家其他重要事项之权。

第 64 条

立法院立法委员,依左列规定选出之:

一 各省、各直辖市选出者,其人口在三百万以下者五人,其人口超过三百万者,每满一百万人增选一人。



- 二蒙古各盟旗选出者。
- 三 西藏选出者。
- 四 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者。
-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者。
- 六 职业团体选出者。

立法委员之选举及前项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员名额之分配,以法律定之。妇女在第一项各款之名额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65 条

立法委员之任期为三年,连选得连任,其选举於每届任满前三个月内完成之。

第 66 条

立法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 由立法委员互选之。

第 67 条

立法院得设各种委员会。

各种委员会得邀请政府人员及社会上有关系人员到会备询。

第 68 条

立法院会期,每年两次,自行集会,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,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,必要时得延长之。

第 69 条

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时,得开临时会:

- 一总统之咨请。
- 二 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以上之请求。

第 70 条

立法院对於行政院所提预算案,不得为增加支出之提议。

第 71 条

立法院开会时,关系院院长及各部会首长得列席陈述意见。

第 72 条

立法院法律案通过後,移送总统及行政院,总统应於收到後十日内公布之,但总统得依照本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办理。

第 73 条

立法委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,对院外不负责任。



第 74 条

立法委员、除现行犯外、非经立法院许可、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 75 条

立法委员不得兼任官吏。

第 76 条

立法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七章司法

第 77 条

司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,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之审判及公务员之惩戒。

第 78 条

司法院解释宪法,并有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权。

第 79 条

司法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由总统提名,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司法院设大法官若干人,掌理本宪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事项,由总统提名,

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80 条

法官须超出党派以外,依据法律独立审判,不受任何干涉。

第 81 条

法官为终身职,非受刑事或惩戒处分,或禁治产之宣告,不得免职。非依 法律,不得停职、转任或减俸。

第 82 条

司法院及各级法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八章考试

第 83 条

考试院为国家最高考试机关,掌理考试、任用、铨叙、考绩、级俸、陞迁、保障、褒奖、抚恤、退休、养老等事项。

第 84 条

考试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考试委员若干人,由总统提名,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85 条



公务人员之选拔,应实行公开竞争之考试制度,并应按省区分别规定名额,分区举行考试。非经考试及格者,不得任用。

第 86 条

左列资格, 应经考试院依法考选铨定之:

- 一 公务人员任用资格。
- 二 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执业资格。

第 87 条

考试院关於所掌事项,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

第 88 条

考试委员须超出党派以外,依据法律独立行使职权。

第 89 条

考试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九章监察

第 90 条

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, 行使同意、弹劾、纠举及审计权。

第 91 条

监察院设监察委员,由各省市议会,蒙古西藏地方议会及华侨团体选举之

- 。其名额分配,依左列之规定:
- 一 每省五人。
- 二 每直辖市二人。
-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。
- 四 西藏八人。
-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八人。

第 92 条

监察院设院长、副院长各一人,由监察委员互选之。

第 93 条

监察委员之任期为六年, 连选得连任。

第 94 条

监察院依本宪法行使同意权时,由出席委员过半数之议决行之。

第 95 条

监察院为行使监察权,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会调阅其所发布之命令及各种



有关文件。

第 96 条

监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会之工作,分设若干委员会,调查一切设施, 注意其是否违法或失职。

第 97 条

监察院经各该委员会之审查及决议,得提出纠正案,移送行政院及其有关部会,促其注意改善。

监察院对於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,认为有失职或违法情事,得提出纠举案 或弹劾案,如涉及刑事,应移送法院办理。

第 98 条

监察院对於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之弹劾案,须经监察委员一人以上之提议,九人以上之审查及决定,始得提出。

第 99 条

监察院对於司法院或考试院人员失职或违法之弹劾,适用本宪法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八条之规定。

第 100 条

监察院对於总统、副总统之弹劾案,须有全体监察委员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,全体监察委员过半数之审查及决议,向国民大会提出之。

第 101 条

监察委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, 对院外不负责任。

第 102 条

监察委员,除现行犯外,非经监察院许可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 103 条

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执行业务。

第 104 条

监察院设审计长,由总统提名,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105 条

审计长应於行政院提出决算後三个月内,依法完成其审核,并提出审核报告於立法院。

第 106 条

监察院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

第十章 中央与地方之权限

第 107 条

左列事项,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:

- 一外交。
- 二 国防与国防军事。
- 三 国籍法及刑事、民事、商事之法律。
- 四 司法制度。
- 五 航空、国道、国有铁路、航政、邮政及电政。
- 六 中央财政与国税。
- 七 国税与省税、县税之划分。
- 八国营经济事业。
- 九 币制及国家银行。
- 十 度量衡。
- 十一 国际贸易政策。
- 十二 涉外之财政经济事项。
- 十三 其他依本宪法所定关於中央之事项。

第 108 条

左列事项,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,或交由省县执行之:

- 一 省县自治通则。
- 二 行政区划。
- 三 森林、工矿及商业。
- 四 教育制度。
- 五 银行及交易所制度。
- 六 航业及海洋渔业。
- 七 公用事业。
- 八合作事业。
-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陆交通运输。
-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、河道及农牧事业。
-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铨叙、任用、纠察及保障。
- 十二 土地法。
- 十三 劳动法及其他社会立法。



- 十四 公用徵收。
- 十五 全国户口调查及统计。
- 十六 移民及垦殖。
- 十七 警察制度。
- 十八 公共卫生。
- 十九 振济、抚恤及失业救济。
- 二十 有关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

前项各款,省於不抵触国家法律内,得制定单行法规。

第 109 条

左列事项,由省立法并执行之,或交由县执行之:

- 一省教育、卫生、实业及交通。
- 二省财产之经营及处分。
- 三 省市政。
- 四 省公营事业。
- 五 省合作事业。
- 六 省农林、水利、渔牧及工程。
- 七、省财政及省税。
- 八省债。
- 九、省银行。
- 十省警政之实施。
-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项。
- 十二 其他依国家法律赋予之事项。

前项各款,有涉及二省以上者,除法律别有规定外,得由有关各省共同办理。

各省办理第一项各款事务,其经费不足时,经立法院议决,由国库补助之

第 110 条

左列事项,由县立法并执行之:

- 一 县教育、卫生、实业及交通。
- 二 县财产之经营及处分。
- 三 县公营事业。

13 / 22



- 四 县合作事业。
- 五 县农林、水利、渔牧及工程。
- 六 县财政及县税。
- 七县债。
- 八具银行。
- 九县警卫之实施。
- 十 县慈善及公益事项。
- 十一 其他依国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赋予之事项。

前项各款,有涉及二县以上者,除法律别有规定外,得由有关各县共同办理。

第 111 条

除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零九条及第一百十条列举事项外,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,其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属於中央,有全省一致之性质者属於省,有一县之性质者属於县。遇有争议时,由立法院解决之。

第 十一 章 地方制度

第一节省

第 112 条

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会,依据省县自治通则,制定省自治法,但不得与宪法抵触。

省民代表大会之组织及选举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13 条

省自治法应包含左列各款:

- 一 省设省议会,省议会议员由省民选举之。
- 二 省设省政府,置省长一人。省长由省民选举之。
- 三 省与县之关系。

属於省之立法权,由省议会行之。

第 114 条

省自治法制定後,须即送司法院。司法院如认为有违宪之处,应将违宪条 文宣布无效。

第 115 条



省自治法施行中,如因其中某条发生重大障碍,经司法院召集有关方面陈述意见後,由行政院院长、立法院院长、司法院院长、考试院院长与监察院院长组织委员会,以司法院院长为主席,提出方案解决之。

第 116 条

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。

第 117 条

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,由司法院解释之。

第 118 条

直辖市之自治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19 条

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20 条

西藏自治制度,应予以保障。

第二节县

第 121 条

县实行县自治。

第 122 条

县得召集县民代表大会,依据省县自治通则,制定县自治法,但不得与宪 法及省自治法抵触。

第 123 条

县民关於县自治事项,依法律行使创制、复决之权,对於县长及其他县自 治人员,依法律行使选举、罢免之权。

第 124 条

县设县议会,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。

属於县之立法权, 由县议会行之。

第 125 条

县单行规章,与国家法律或省法规抵触者无效。

第 126 条

县设县政府, 置县长一人。县长由县民选举之。

第 127 条

县长办理县自治,并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。



第 128 条

市准用县之规定。

第 十二 章 选举、罢免、创制、复决

第 129 条

本宪法所规定之各种选举,除本宪法别有规定外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无记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第 130 条

中华民国国民年满二十岁者,有依法选举之权,除本宪法及法律别有规定者外,年满二十三岁者,有依法被选举之权。

第 131 条

本宪法所规定各种选举之候选人,一律公开竞选。

第 132 条

选举应严禁威胁利诱。选举诉讼,由法院审判之。

第 133 条

被选举人得由原选举区依法罢免之。

第 134 条

各种选举,应规定妇女当选名额,其办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5 条

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代表名额及选举,其办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6 条

创制复决两权之行使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十三 章 基本国策

第一节国防

第 137 条

中华民国之国防,以保卫国家安全,维护世界和平为目的。

国防之组织,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8 条

全国陆海空军,须超出个人、地域及党派关系以外,效忠国家,爱护人民

第 139 条

任何党派及个人不得以武装力量为政争之工具。



第 140 条

现役军人不得兼任文官。

第二节外交

第 141 条

中华民国之外交,应本独立自主之精神,平等互惠之原则,敦睦邦交,尊重条约及联合国宪章,以保护侨民权益,促进国际合作,提倡国际正义,确保世界和平。

第三节 国民经济

第 142 条

国民经济应以民生主义为基本原则,实施平均地权,节制资本,以谋国计民生之均足。

第 143 条

中华民国领土内之土地属於国民全体。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权,应受法律之保障与限制。私有土地应照价纳税,政府并得照价收买。

附着於土地之矿,及经济上可供公众利用之天然力,属於国家所有,不因 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而受影响。

土地价值非因施以劳力资本而增加者,应由国家徵收土地增值税,归人民共享之。

国家对於土地之分配与整理,应以扶植自耕农及自行使用土地人为原则,并规定其适当经营之面积。

第 144 条

公用事业及其他有独占性之企业,以公营为原则,其经法律许可者,得由国民经营之。

第 145 条

国家对於私人财富及私营事业,认为有妨害国计民生之平衡发展者,应以法律限制之。

合作事业应受国家之奖励与扶助。

国民生产事业及对外贸易, 应受国家之奖励、指导及保护。

第 146 条

国家应运用科学技术,以兴修水利,增进地力,改善农业环境,规划土地利用,开发农业资源,促成农业之工业化。



第 147 条

中央为谋省与省间之经济平衡发展,对於贫瘠之省,应酌予补助。

省为谋县与县间之经济平衡发展,对於贫瘠之县,应酌予补助。

第 148 条

中华民国领域内,一切货物应许自由流通。

第 149 条

金融机构,应依法受国家之管理。

第 150 条

国家应普设平民金融机构, 以救济失业。

第 151 条

国家对於侨居国外之国民,应扶助并保护其经济事业之发展。

第 四 节 社会安全

第 152 条

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, 国家应予以适当之工作机会。

第 153 条

国家为改良劳工及农民之生活,增进其生产技能,应制定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法律,实施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政策。

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,应按其年龄及身体状态,予以特别之保护。

第 154 条

劳资双方应本协调合作原则,发展生产事业。劳资纠纷之调解与仲裁,以 法律定之。

第 155 条

国家为谋社会福利,应实施社会保险制度。人民之老弱残废,无力生活,及受非常灾害者,国家应予以适当之扶助与救济。

第 156 条

国家为奠定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,应保护母性,并实施妇女儿童福利政策

第 157 条

国家为增进民族健康, 应普遍推行卫生保健事业及公医制度。

第 五 节 教育文化

第 158 条



教育文化,应发展国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国民道德、健全体格、科学及生活智能。

第 159 条

国民受教育之机会,一律平等。

第 160 条

六岁至十二岁之学龄儿童,一律受基本教育,兔纳学费。其贫苦者,由政 府供给书籍。

已逾学龄未受基本教育之国民,一律受补习教育,免纳学费,其书籍亦由政府供给。

第 161 条

各级政府应广设奖学金名额,以扶助学行俱优无力升学之学生。

第 162 条

全国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机关,依法律受国家之监督。

第 163 条

国家应注重各地区教育之均衡发展,并推行社会教育,以提高一般国民之文化水准,边远及贫瘠地区之教育文化经费,由国库补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业,得由中央办理或补助之。

第 164 条

教育、科学、文化之经费,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,在省 不得少於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,在市县不得少於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 十五。其依法设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产业,应予以保障。

第 165 条

国家应保障教育、科学、艺术工作者之生活,并依国民经济之进展,随时提高其待遇。

第 166 条

国家应奖励科学之发明与创造,并保护有关历史、文化、艺术之古蹟、古物。

第 167 条

国家对於左列事业或个人,予以奖励或补助:

- 一 国内私人经营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。
- 二 侨居国外国民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。



三 於学术或技术有发明者。

四 从事教育久於其职而成绩优良者。

第 六 节 边疆地区

第 168 条

国家对於边疆地区各民族之地位,应予以合法之保障,并於其地方自治事业,特别予以扶植。

第 169 条

国家对於边疆地区各民族之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水利、卫生及其他经济、社会事业,应积极举办,并扶助其发展,对於土地使用,应依其气候、土壤性质,及人民生活习惯之所宜,予以保障及发展。

第 十四 章 宪法之施行及修改

第 170 条

本宪法所称之法律,谓经立法院通过,总统公布之法律。

第 171 条

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。

法律与宪法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, 由司法院解释之。

第 172 条

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。

第 173 条

宪法之解释,由司法院为之。

第 174 条

宪法之修改,应依左列程序之一为之:

- 一 由国民大会代表总额五分之一之提议,三分之二之出席,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决议,得修改之。
-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,四分之三之出席,及出席委员四分之三之决议,拟定宪法修正案,提请国民大会复决。此项宪法修正案,应於国民大会开会前半年公告之。

第 175 条

本宪法规定事项,有另定实施程序之必要者,以法律定之。

本宪法施行之准备程序,由制定宪法之国民大会议定之。



21/22 下载日期: 2020/9/8



© 北大法宝: (www.pkulaw.com)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,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

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。法宝快讯: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?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?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: https://pkulaw.com/twd/0ee7199b3502a777a025ed19656b03dbbdfb.html

22/22 下载日期: 2020/9/8